

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

关于豇豆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结果的通报

各县市农业农村局，机关有关科室、直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2023年湘西自治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》（州农办发〔2023〕12号）要求，2023年7月至8月，我局组织开展了豇豆质量安全监督抽查，现将监测结果通报如下：

本次监督抽查在全州8县市的29个生产主体（2个生产基地、27个种植户）抽检豇豆样品47批次，其中吉首市10批次、泸溪县8批次、凤凰县8批次、古丈县5批次、花垣县4批次、保靖县4批次、永顺县3批次、龙山县5批次。检测35种农药残留，样品所检项目合格（见附件）。

本次监督抽查结果表明，全州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较为稳定。但有4批次样品检出灭蝇胺、啉虫脒、倍硫磷等农药残留，但未超标。各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结果运用，持续强化风险防控措施，加大宣传培训，强化用药和技术指导，加大监督抽查和巡查力度，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。

附件：豇豆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情况汇总表

湘西自治州农业农村局

2023年8月30日

附件：

豇豆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

序号	县市名称	抽样数量(批)	不合格数(批)	农残合格率
1	吉首市	10	0	100%
2	泸溪县	8	0	100%
3	凤凰县	8	0	100%
4	古丈县	5	0	100%
5	花垣县	4	0	100%
6	保靖县	4	0	100%
7	永顺县	3	0	100%
8	龙山县	5	0	100%
检测项目	<p>禁用农药 8 种：克百威、三唑威、氧乐果、灭多威、甲基异柳磷、水胺硫磷、氟虫腈、毒死蜱</p> <p>常规农药 27 种：多菌灵、噻虫嗪、吡虫啉、啉虫脒、哒螨灵、烯酰吗啉、苯醚甲环唑、阿维菌素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灭蝇胺、甲霜灵、吡唑醚菌酯、敌敌畏、丙溴磷、马拉硫磷、杀螺硫磷、二嗪磷、倍硫磷、辛硫磷、氯氟菊酯、氰戊菊酯、甲氯菊酯、氯氟氯菊酯、氟氯氯菊酯、溴氟菊酯、联苯菊酯、二甲戊灵</p>			